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8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公告编号:2025-08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的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 各项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9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录陆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认证。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存管在不同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分别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平性意见说明》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不可同时选择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八)对同一提案不能同时进行撤票和投赞成票。

(九)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将不会被分为多个议案,股东所持的表决权不能部分行使。

(十)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四)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五)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六)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七)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八)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十九)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五)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六)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七)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八)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

(二十九)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在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东权利都可以分别行使表决权。